

合 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4年9月25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FS200 飞秒激光手术仪和 EX500 准分子激光手术仪设备的全程维保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陆拾贰万伍仟元（小写 625000.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2）、（3）、（4）

-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 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2024年10月25日前支付合同总价 62.5 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乙方在承担上述 3-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因该维保合同的实际维护方均为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提供人员、技术、

甲方：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乙方：常州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新北区河海商务大厦51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61428082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2024.10.13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witness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常州康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